

|| 随笔文丛 ||

林 鹏 著



書 藝 譚

林 鹏



創于1897

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書藝譚

林明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书艺谭/林鹏著.—北京:商务印书馆,2013

(随笔文丛)

ISBN 978-7-100-10283-4

I.①书… II.①林… III.①傅山(1607~1684)—
书法评论—文集 IV.①J292.112.6-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22176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随笔文丛

书 艺 谭

林 鹏 著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山西人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ISBN 978-7-100-10283-4

2013 年 10 月第 1 版

开本 700×1000 1/16

2013 年 10 月山西第 1 次印刷

印张 16 $\frac{1}{2}$

定价:35.00 元

目 录

书法的本源	001
书法与汉字	012
传统的觉醒	034
中庸为德论	036
有法以入,无法以出——答记者问	038
学习书法之心得	044
傅山的时代及其风格	045
傅山书法评传	054
隐退的意义	071
傅山与狂草	078
傅山草书漫谈	087
傅山与褚临《兰亭》墨迹	107
傅山与王铎	121
傅山论赵杂谈	127
《丝素》悬解	135
心画述零	139
穿椎一得录	157
“沃若在手”解	186

“点黠”臆释	188
傅山行草精品《丹枫阁记》	197
东海倒座崖	203
《上兰五龙祠场圃记》	206
五峰山草书碑注释	210
《定磁碗》条幅观后记	219
读《清傅山书丹枫阁记》	222
《丹枫阁记》真迹发现始末	226
见得《百泉帖》初刻初拓本	229
傅山碑林	231
傅山与交山义军	237
闲话学傅山	246
蒙斋书话	249

书法的本源

艺术的本源是生活,现实的生活和现实的斗争,是对生活和斗争的一种态度、一种反思、一种认识形式。书法有时也称作艺术,却是一种特殊的艺术。书法的本源是汉字,是汉字所代表的中国古代的学术文化,以及它们对现实生活的意义。它也是一种态度、一种反思、一种认识形式,只不过同别的艺术门类相比,书法显得更传统、更特殊、更曲折隐晦一些罢了。书法是传统的艺术,并且是独特的艺术,传统性和独特性,正是它的生命所在,也是它的价值所在。

要写好汉字,必先认识汉字,认识汉字的特点和优点。外国人把汉字称作象形文字、图形文字、表意文字、表词文字等等,不一而足,并说最科学最先进的文字是拼音文字。这就证明他们完全不了解汉字。世界上从来没有发现过没有声音的文字。中国自隋朝的《切韵》之后,唐有《广韵》,宋有《集韵》,明清以来,音韵之书,汗牛充栋,至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舍形取声,贯穿连缀,音韵之学大备,此为世界语言学中所罕见。汉字有形、音、义三个方面的内容,引出了三个学科:文字学、音韵学和训诂学。外国人不懂得中国的音韵学,就像中国人不懂得外国的神学一样。因为他本土没有这种东西,所以对此无法想象。他

们的困难,却造成了我们的糊涂观念。钱玄同、胡适、吴稚晖等人,大声疾呼,必须彻底废除汉语汉字,五十年内汉字必然消亡,线装书都应该扔进茅厕……“五四”前后,甚嚣尘上。五十年早已过去,胡适的预言并没有实现,却有了新的说法。学者们普遍认为,汉语汉字是最精练、最准确的文字,中文打字排印等在电脑技术发明以后,想不到被骂为老古董的汉字又变成了最科学、最便利的文字。汉字的时来运转,直接关系到书法的命运。汉字给书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书法给汉字增加了无穷的魅力。这样说,想来不会太过分吧。

汉字是世界上最古老的文字。它的历史非常悠久,至少在三千五百年以上,甚至五千年吧,为此却无端受到许多非难。美国一位学者,骂中国人是倔强的骡子,死死咬着过时的文字不放。(见吕叔湘译《文明与野蛮》)骡子也罢,驴子也罢,现在中国的中学生,可以直接阅读两千五百年前的中国古籍。“学而时习之,不亦说乎,有朋自远方来,不亦乐乎……”“窈窕淑女,君子好逑。”谁都懂。如果一定要把它翻译成白话,“美丽的好姑娘,青年的好对象”(余冠英译),如用拼音的新文字写出来,并使之流传,我认为,这就基本消灭了《诗经》。在欧洲,情况大不相同,所有欧洲现行的文字,都只有千把年的历史,它们是拼音文字,由于时间地域的不同,声音的变化极大,致使他们阅读古籍,主要依靠翻译。例如《圣经》,是希伯来文——希腊文——阿拉伯文——拉丁文——现行欧洲各国文字。翻译是靠不住的,所以研究历史的专家必须攻读拉丁文和希腊文。欧洲历史上还有一些尚未翻译的文字,例如意大利亚平宁山麓,伊特拉斯坎人留下来的众多的文物和碑碣,至今也没有译成拉丁文,更不要说意大利文

了。^①进步倒是很快,丢掉的东西却很多。数典忘祖的事情,屡见不鲜。如果硬说,忘祖怕什么,毫不可惜,只要有坚船利炮就行。当然,这也是一种理论,不过它同文化,同艺术,关系不大。我之所以尊重汉字,不仅仅是因为它古老,历史悠久,具有形音义三项内涵;因为它形体优美,可供玩味;因为它的典籍异常丰富,思想内容博大精深,至今不可企及。我之所以尊重汉字,还有另一个原因,汉字是世界上唯一能够战胜入侵者的文字。以清朝为例,他们用武力占领了全中国,堂堂正正做了中国的皇帝,而他们的子孙念的却是《三字经》、《百家姓》、四书五经。这样的事情,在别的国家从未有过。请想想法国作家都德的《最后一课》吧,从前中国的中学语文课本里就有这篇作品,可以说尽人皆知。难道就不能从中想起点什么吗?中国人有时候就像一个没出息的破落子弟一样,他家的东西,总得有个外人说好,他才想起它来。想起它,也只是想到它能值几个钱?有人买没有?现在外国人说汉字好,可是又不能卖钱,所以还是枉然。不管它能不能卖钱,还是能卖几个钱,书法总归没有丢掉。它就像从高高的山崖缝隙中长出来的一棵大树,在风雪中屹立着,令人肃然起敬。

有人说,书法迟早是要消亡的,毛笔和汉字的时代,已经无可挽回地过去了。毛笔写字的书法,其关键是执笔法,而执笔法的基础是筷子。毛笔到处都有,单钩法(笔管前面只有一个食指)各个民族都会。只有双钩法,笔管前有两个指头,食指和中指,才能使笔管直立起来。只有使用筷子的民族,才有双钩法。欧美人吃饭用叉子,是从17世纪开始的,在此以前,他们是用手抓饭。

^①〔美〕林恩·桑戴克《世界文化史》,上海三联书店,2005年。

公元1606年,法兰西的一位王子做了几把银叉子,后来才慢慢推广开来。中国人吃饭用筷子开始得很早。纣为象箸,箕子忧。殷纣王已经使用象牙筷子了。汉字之所以不可消亡,已如前述。筷子的消亡,至少现在还看不到它的征兆。只要汉字和筷子存在一天,书法是不会消亡的。若说因为同广大群众的实际生活没有关系,所以它就理所当然地应该消亡,这种立论的方法是无稽之谈。同广大群众的实际生活最没有关系的就是围棋了,可是奇怪得很,它却一直存在着,并且出人意外的显赫。想想书法吧,它比围棋普及得多了。在穷乡僻壤,那里没有人会下围棋,却有许多人爱好书法,甚至堂堂县长,也抢着给商店写牌子。字写得着实不怎么样,然而那种美滋滋的神情,实在令人感动。所以我认为,书法在今后只能日益发扬光大,永远不会消亡。

前几年曾经参加过一次张彦远的学术研讨会。有一位英国人,是个教授,听说我是个书法家,便过来握住我的手说:“中国书法是非常高超的艺术。”我只能唯唯而已。我确实不知道书法有什么地方非常高超,同别的艺术门类相比,如音乐、绘画、小说、电影等,书法没有什么高超可言。在自己的圈子里,无论书体之间,还是各个书家之间,更无高下之分。认真说来,书法反而倒是非常温和、非常谦卑的艺术。即使在古代曾经以书法取士的朝代里,书法家中也没有出现过飞扬跋扈的人。虽然出了张颠、米颠、杨风子等等(好像真正伟大的艺术家,大都带一点疯疯癫癫的样子),但他们都不是调皮捣蛋、惹是生非的人,他们沉浸在古代的学术文化中,毋宁说他们都是一些老学究、老夫子,更恰当一些。古代那些书法名家,大多都是古典学术的研究家,不论他们有没有学术著作流传下来。古典学术是他们的根基,这是不可

否认的。所以在反复临习,临来临去仍不能提高时,《履园丛话》就劝人们去钻研先秦的典籍,诸子众经,包括金石文字。这是书法艺术的源头,人们到那里去吸收营养。

中国的以先秦诸子众经所代表的古典学术文化,是独立发展起来的,是人类智慧的最高成果。近代以来,欧洲的学术文化发展极快,但是正如汉密尔顿在《希腊方式》中所指出的,在思想水平上能够超过古代希腊先哲们的还没有,能达到他们水平的也极少。在中国,情况并不比欧洲更好,自汉唐以至明清,学者们对于先秦典籍,只是校订、诠释而已,真正要开发阐述,去其糟粕,取其精华,充分地认识和应用于社会生活,还有待未来。关于道德生活、社会和谐、天人合一、尊重个性、保护环境、道法自然等等,儒家的学说实际就是人学。“子不语怪力乱神”“敬鬼神而远之”,我们盲目地胡乱地批判了一百年,却还没有认真读过。这不但是很滑稽,很荒唐的,而且着实令人难堪。《履园丛话》的作者钱泳,劝人们在临池没有进展时,去读诸子众经,指出这是书法艺术的源泉。他是诚实的,至少不是故弄玄虚。现在值得庆幸的是,这些典籍还在,没有被毁掉。20世纪80年代以来该出版的都出版了,包括各种古籍和各种碑帖。更值得庆幸的是,书法还在,它没有被淹没,也没有被淘汰。它是不是“非常高超”,我不知道,但它是值得赞颂的,就像所有具有顽强生命力的东西都值得我们赞颂一样。

人类有自己的历史,艺术也有自己的历史,书法亦然。当人们编写书法史的时候,总是篆隶楷行草,这样一项一项地讲下来,大概也只能这么讲,没有什么别的好办法。历史就是这样发展过来的,难道我们能够改变它吗?是的,无法改变。不过可以增

加一些想法,有想法和没想法,是不大一样的。例如书法在发展中,在自己的历史长河中,丢掉了什么,得到了什么?它丢掉了古人对汉字的热爱和尊敬、对汉字的优美的体验、对汉字的韵味的追求,一句话,丢掉了汉字的典雅的美,得到了时兴的,不断变换的世俗的美。庄严而雄伟的、幽雅而恬静的东西没有了,剩下的只是红火热闹的、令人烦躁不安的东西。郑卫之声终于战胜了雅颂,并且取而代之了,说这是必然规律。老实说,这种所谓规律令人懊丧。外国人唱京剧,我们总觉得不地道。那地道与不地道的分别是什么呢?我们姑且起个名叫雅致或说韵味。那么,后人的字和古人的字,所差的是什么呢?也就是这种东西。俗雅之间,是大相径庭的。俗总是喧闹着、争吵着,最终战胜雅。这就是我们在社会生活中不断看到的劣胜优汰的事情,艺术上也是这样,书法中更是如此。劣胜,倒也无所谓,因为没有办法可以保证一定优胜,所以只好随它去。优汰,这实在令人不胜感伤之至。汉字里面溢漾着的,自古就有的那种韵致,那种风采,那种天然的美德,一点一点地丢掉了。在字形(或说字体、体势)上下过功夫的书家,他绝不修改字形。他总是极力尊重这个字原有的风致,极力追求它固有的美德,所以反而看不出他在字形上下过什么功夫。反之,在字形上舍不得下功夫的书家,为了追求脱离汉字的所谓形式美,他总是想方设法修改汉字固有的字形,使之符合自己的完全是主观想象的美的形式。这种字形中没有汉字原有的美,所以观者只觉得新奇,不觉得美。因为没有传统,不尊重传统,即不尊重本民族的历史以及文化的本源。这就会产生抵触,抵触变成烦躁。观者的烦躁走向厌恶,作者的烦躁走向狂怪,久而久之,都走向浅薄。所以说,无论真草隶篆,字形原有的韵致,虽然也是人创

造的,却是历史形成的,它是书法的根本,它维系着一切,一切的一切。它就像母亲的面容,我们没有权力改变它,也没有能力改变它,根本也用不着改变它。

前些年提倡创新、出新,出新、创新……这一口号给书法带来了一线生机,使书法在外表上出现了许多新的气象,同时,也给书法家内心带来许多迷惘。这情形正像庄子说的,与其“相濡以沫,不如相忘于江湖”。具体的细枝末节的东西,不值得过于用心。任何小聪明、小伎俩,在艺术面前都是无济于事的。书法艺术所包含的技巧、技法、技术性的东西,是微乎其微的。说是要冲破陈旧的藩篱,这话听起来颇为豪壮。不过看谁说。你根本就没有进入那可恶的藩篱,你怎么能冲破它呢?这就像一个走失的疯子,他是谁?姓什么叫什么?他从哪来?要到哪去?他现在站在什么地方?这一切,他全不知道。这太危险了。他声言,要闯出一条自己的路来。天下到处都是路,条条大路通北京,你要“自己的路”干什么?还说,凡路都是人走出来的,倒也不错。就是阿Q画出的那个圆圈,别人也未必能学得来。那就是阿Q闯出来的路吗?说这种疯话,太让人不可思议了。当然,一切都按原样恢复和保持汉字固有的种种美德,这是不可能的。但是,有意识地尊重和捍卫这些美德,同有意识地破坏和践踏这些美德,中间是颇有悬隔的,这才是问题的所在。历史如此漫长,复杂而多变,故而,破坏和践踏是不可避免的,所以退化便产生了,而且也是不可避免的。

因为反诸己、求诸己,以及正心诚意的功夫,非常深邃,特别烦难,统治者自己永远做不到,更不要说修齐治平的学问了。所以,孔子提出的“道之以德,齐之以礼”的办法行不通,于是采取

了最简单易行即最省力的办法,“道之以政,齐之以刑”。(《论语》)两千多年就是这么过来的,叫作“自有家法,王霸杂之”。期王则王,期霸则霸。它们之间犹如火水,怎么杂之呢?汉宣帝没有说,至今人们也不知道,就连朱熹也在奢谈什么“刑政相参”(《四书章句》)。民已经变为无耻之徒了,还“相参”什么呢?结果那些无耻之尤者总是占上风,劣胜优汰的事情比比皆是。这就在不知不觉之间产生了眼睛看不见却能充分感觉到的堕落……当然可以认为这只是那些愤世嫉俗的人的狂吠,没有什么价值,不值得认真对待。我们都是理想主义者,理想主义安慰着我们早已胆战心惊的情绪,抚慰着我们无限凄楚的心灵。会好起来的,会好起来的,总要看到好的方面才是,社会终归是在进步。……其实,社会进步丝毫挡不住人的堕落。人的堕落引出了艺术的退化,书法自然也不能例外。在整个社会生活中,书法的地位是非常卑微的,像黄河里漂的一片树叶。所以我们不能离开那汹涌澎湃的怒涛,单独谈论这片树叶。功利主义占据着所有人的心,一切都是为了实用,所谓效益,不过都是眼前的物质利益。对待书法也是如此。一说为学术而学术,为艺术而艺术,就害怕得要命,仿佛天要塌下来了。长此下去,很有可能重复罗马人的惨痛教训。“罗马人只是为了农业、建筑等工程方面的实际需要,才对科学表示关心。他们只使用知识之流,而不培其源——为学术而学术的源泉——结果不到几代,源与流就一起枯竭了。”^①在书法上尤其需要为艺术而艺术的精神,这就是玩,玩书法,把书法当作游戏。“志于道,游于艺。”(《论语》)游戏其间,乐在其中,乐此不疲,庄

^① [英]丹皮尔《科学史》,明文书局,1992年。

子所谓“游于无穷”。我不反对“二为”的方针,我认为只有如此,才能更好地“二为”。难道除此之外,也就是除了培其源的办法之外,还有什么好办法吗?

一个少女,她有一种说不出的天然风韵,那不是学来的,也不是造作出来的。然而过了三十年以后,生儿育女,操持家务,和邻里之间频频地争斗,她已经成了一个十足的泼妇。这时候,我们再向她要少女的风韵,她拿得出来吗?不过,所有的比喻都是蹩脚的,历史终究和人不一样。书法也是有历史的。在山泉水清,出山泉水浊。我们尚有一线希望,沿着书法历史,溯本求源,去寻找那清澈的泉水,是会找得到的。大海中的什么鱼,居然到几千里以外的河流去产卵,那大概就是它们的老家。自然界中,这种事情多得很,它们着实令人感动。其实,从前著名的书家们,都是这么做的。像王铎、傅山一样,他们找到了山间的清泉,具体说就是二王,于是在那里生根发芽,终于开出了他们那个时代的花,无可比拟的、后人莫可企及的花。

理论总是讲究什么框架、构架、构想、体系等等,再加上许多新名词。有现成的名词,他们不用,总要创许多新而又新的名词。英文的单词已经积累到64万之多了,若要使汉语中也有如此多的相对应的单词,那可太难为人了。“格林认为,对古文字形式的攻击是和摧残道德同样令人厌恶的。并且他认为,创造新词是一种罪孽。”^①引用一句外国人的什么话,完全是为了吓唬人,我也不例外。理论给人一种编筐子的感觉,总是想编一个尽可能大而又尽可能牢固的筐子,把丰富多彩的实践,包括艺术实践,一览

① [英]古奇《19世纪历史学与历史学家》,商务印书馆,1997年。

无余并且一劳永逸地框起来。夸父远征时,并没有什么路线;精卫填海时,也没有什么方案,然而最可贵的是这种精神。而这种精神,又不是任何筐子所能盛得下的。欧美没有书法艺术,欧美人对书法艺术不甚了了。一定要用外国的银叉子,来喝中国的稀饭,不过是图个红火热闹罢了。外国的各种理论,包括美学上文艺学上的各种主义,都无法解释或指导中国的书法艺术。简单说,绁短汲深,无可奈何。

中国有中国式的理论。中国的理论简单明了,简单到有点玄妙,明了到都是一些大白话。理论家们不大理会这些土里土气的东西。外国人在美学上的那些细碎的概念、烦琐的推理,那种故弄玄虚而没有实际内容的东西,倒是很富有迷惑性,只可惜,无补于中国的书法实践。中国人讲究气。气是什么?外国人把它翻译成空气,这就相差得太远了。然而,气是存在的。书家说书法中有气,或叫作中气。生气、灵气、血气、气韵生动、气概非凡、气象万千、大气磅礴、气吞山河等等,都不是空气。它是什么?一下子很难说清。但是,它是看得见的,在书法鉴赏中是可以感知的。书法作品中有清气,有浊气,清浊之间,分别极大,一见之下便可感知。清气令人喜悦和振奋,浊气令人沮丧和压抑。这是人的气质造成的。要解决这个问题,必须改变人的气质。朱熹说:“读书可以改变人的气质。”(《语类》)朱熹所提供读的书,大概不会是武侠小说吧!这又回到前面谈的深入研读古典学术的问题上来了,不可否认,这是个根本性的问题。

写到这里,已经写了不少,应该打住了。我把前面写的看了一遍,觉得十分保守,而且非常刻板。想来这颇有背于时下的风尚,这也许不太好,但我觉得很必要。一个当今中国的书法家,他

应该深通中国的古典文化,并且在书法上也应该不停地向后看,
即溯本求源。这情形正是:

一路山花看不尽,倒骑毛驴过野桥。

书法与汉字

《孟子·滕文公上》说：“吾闻用夏变夷者，未闻变于夷者也。”傅山先生特别强调华夷之辨。有人告我说，傅山的华夷之辨，有某种民族主义情绪。我说容或有之。然而我却觉得，以汉语汉字为代表的华夏古典文明，是值得我们捍卫的。书法艺术，虽然就其在整个文化中的地位来说，确实是微末得很，但它却是华夏古典文明的一个重要标志，这是无可争辩的事实。所谓书法，即书写汉字的法度，离开汉字也就无书法可言了。书法艺术，从其本质来说，同诗歌差不多。中国诗歌离不开汉语，中国书法离不开汉字。因此，一个书法家首先应该了解汉语汉字，通晓它们的意义，并且熟习它们的渊源出处和发展变化。书法艺术是东方（首先是中国）的历史悠久的、非常独特的艺术。所以我们对汉语汉字必须有一个明确的基本的认识。我想从另一种角度，谈谈汉语汉字问题，以期对汉语汉字有一个明确的概念。我认为这是书法艺术的基础。

到目前为止，世界各地都发现了一些原始人的岩画。以中国而论，从内蒙古到云南，到处都发现了岩画。这说明，各地原始人，都有创造原始图形文字的能力。现在知道的上古图形文字的创造者，比较著名的有埃及人、玛雅人、克雷特人、苏美尔人，当然还有